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
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浦建委建管〔2022〕2号

**关于调整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
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相关委办局、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区属企业：

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印发执行以来，区、镇财力和区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全覆盖、全流程、全要素体系已基本建成，各建设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显著增强。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加快推进引领区建设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采购、招标工作效率，营造高效、开放、诚实、守信的市场环境，现对《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》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小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

提高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中小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，将“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及服务采购，可由采购单位通过“三重一大”等内部集体决策制度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”内容调整为：

1、使用区、镇财力资金投资项目，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及服务采购，可由采购单位通过“三重一大”等内控管理制度要求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。单项合同估算价 50-100 万元的项目仍纳入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管理。

2、使用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，可由采购单位通过“三重一大”等内控管理制度要求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。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-400 万元的项目仍纳入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管理。

二、统一小型项目服务类操作手势

1、根据《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工

程监理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纳入中介集市服务事项。预算单位购买上述三项服务的，应通过中介集市平台选取实施单位，不再执行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规定要求。如无法在中介集市平台进行购买的，仍按照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进行采购。

2、纳入中介集市平台采购的工程监理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，无需报送月度采购计划活动。项目决策文件仍按规定继续报送。

3、取消《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》第四条中“区预算单位实施采购活动的，还应登录“上海政府采购网”发布相关信息，操作流程详见附件”的内容。

三、扩大违法失信惩处范围

事故工地相关企业纳入《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》进行管理，限制期内暂停施工总承包企业、监理企业参与承接区、镇财力和区属国有企业投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相关企业参与投标的，根据以下要求其投标文件应当在评审环节予以否决。

在本区发生一般事故（死亡1-2人）的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，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15天；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，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30天。

在本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（死亡3人及以上）的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，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3个月。

经市、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，自事故认定之

日起，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1年。

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月20日

(此件不予公开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
